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48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2份及「友善職場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份。
(39780024_1140148936_1_ATTACH1. pdf、
39780024_1140148936_1_ATTACH2. pdf、39780024_1140148936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友善家庭方案），以及停止適用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優惠商店方案），並均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、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，以104年2月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頒友善家庭方案，訂定推動策略、推動與執行原則、建置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專區」等8項具體措施（本府104年2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410524300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茲因時空環境變遷，人事總處重行檢討友善家庭方案，經盤點現行相關福利規定後，以友善家庭方案為主軸，增修

蘭雅國中 1141016



PIAA11460091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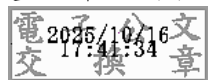
及刪除不合時宜規範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優惠商店方案停止適用，均自114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

四、配合優惠商店方案停止適用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114年10月13日刪除；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2份及「友善職場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